



在人大法学院 听讲座

法的时代 法的声音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在人大法学院 听讲座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张 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在人大法学院听讲座. 第一辑/《在人大法学院听讲座》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 8

ISBN 978 - 7 - 5093 - 0069 - 5

I. 在… II. 在… III. 法学 - 文集 IV. 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6366 号

在人大法学院听讲座

ZAI RENDA FAXUEYUAN TING JIANGZU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版次/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22.75 字数/340 千

2007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069 - 5

定价：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1040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指导委员会

- 主任：**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
- 副主任：**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 王 丽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法学博士
- 委员：**张新宝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家》杂志社副主编
- 王 轶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 李贵方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诉讼部主任

编辑委员会

成 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程 啸	高圣平	郭卫华	景朝阳	李富成
林 静	刘经靖	刘生亮	刘雨佳	梅夏英
马 特	明 俊	王 佳	王 娟	吴春岐
许中缘	尹 飞	于宏伟	袁雪石	朱 岩

执行编委：李富成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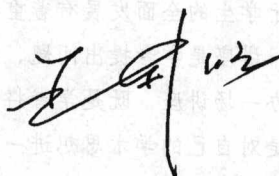
序

《在人大法学院听讲座》第一辑出版了，这是值得高兴的事情。我们知道，高等院校的基本任务有三项，包括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而学术讲座则是高等院校实现这三项任务的重要途径之一。对于学生来说，专家学者的讲座通常是自己多年潜心研究最下功夫、最有心得、最有把握的成果，这些讲座的前沿性和前瞻性不同于我们平日课堂教学的内容。社会发展纷纭变幻，科学研究日新月异，学术讲座是课堂教学的延伸和补充，从讲座中，同学们可以了解学科前沿的研究成果和学术思想，更能感受到演讲者的治学态度、学术精神甚至人格力量，对于学生的全面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水尝无华，相荡生涟漪”，对于学者来说，讲座是学者提出问题、阐述观点的讲台，也是砥砺思想、交流学术的舞台。举办一场讲座，既是学者将自己的观点认识呈献给听众接受提问和质疑的过程，也是对自己的学术思想进一步思考、检验和完善的过程，这对于学者的学术成长和学术精进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于社会来说，学者通过举办学术讲座，介绍科学知识、传播前沿信息、宣传学术思想，这是知识分子肩负的一项社会责任，也体现了兼容并蓄、学术自由的大学精神。因此，学术讲座的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所大学的学术氛围和办学水平。

人大法学院是新中国诞生后中央人民政府创办的第一所正规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工作母机”、“新中国法学家的摇篮”。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和建设，已经成为国内外公认的培养高层次法律人才的重要基地、法学教学研究的一面旗帜、国家法治建设的重要智库。近年来，人大法学院以学科建设为中心，以提高教学质量为重点，推进法学院的国际化、现代化建设，取得了新的成绩。仅就学术讲座来说，我们举办了“民商法前沿论坛”、“刑法名家讲座”、“明德刑法论坛”、“法理论坛”、“法律文化论坛”、“宪政与行政法治论坛”、“财经法论坛”、“商法论坛”、“环境法论坛”、“德恒诉讼法论坛”、“德恒证据学论坛”、“国际法论坛”等十多个系列学术讲座，很多都成为法学各学科领域的标志性学术品牌。现在，法学院每学期要举办100多场学术研讨会和学术讲座，邀请100多位国内外著名法学家演讲，几乎每天都有重要的学术讲座，学术氛围空前活跃，学生们每天都在享受着丰盛的学术大餐。“听讲座

去”成为人大法学院学生晚饭后的一门“必修课”，而人头攒动、席地而坐听讲座的场景也成了人大法学院一道独特的风景线。

毋庸讳言，现在各类“大学讲座书”在市场上热销，让读者有目不暇接之感。“大学讲座书”之所以受到关注，主要是它能够起到一种桥梁的作用，可以把大学围墙里边的专业研究带入社会公众的生活当中，满足社会公众对知识的渴望、对文化的需要。高质量的学术讲座可以给听众带来思想上的冲击和灵魂上的震撼，高质量的“大学讲座书”则不仅应该忠实地表达讲座的原貌，还要体现出编选者的精品意识和学术眼光。这本《在人大法学院听讲座》就是在近两年人大法学院举办的数百场学术讲座中甄选出的，虽然限于篇幅不能刊登更多的精彩演讲，但是我们还是希望这本集子能够体现出较高的思想性、知识性和学术性，也希望《在人大法学院听讲座》成为站在我国法学研究前沿、受欢迎的“大学讲座书”。



2007年6月6日

目 录



目 录

民法总论

- 民法学学习方法与大型论文写作方法 王泽鉴 (3)
- 民事立法者的角色
- 从公私法的接轨工程谈起 苏永钦 (21)
- 现代民法之理念 孙宪忠 (35)

人身权法

- 从契约到身份的回归
- 身份权若干前沿问题之探究 杨立新 (49)
- 人格权法之发展 陈聪富 (67)

物 权 法

- 中国物权法草案六审稿评析 梁慧星 (79)
- 关于物权法若干问题的思考 王胜明 (102)

债 权 法

- 债权保障的一般理论 崔建远 (117)
- 德国债法改革及其对台湾债法的影响 黄 立 (138)

侵 权 法

- 侵权责任问题——罗马法渊源解读 [意大利] 桑德罗·斯奇巴尼 (159)
- 侵权法是什么? 王利明 (172)

商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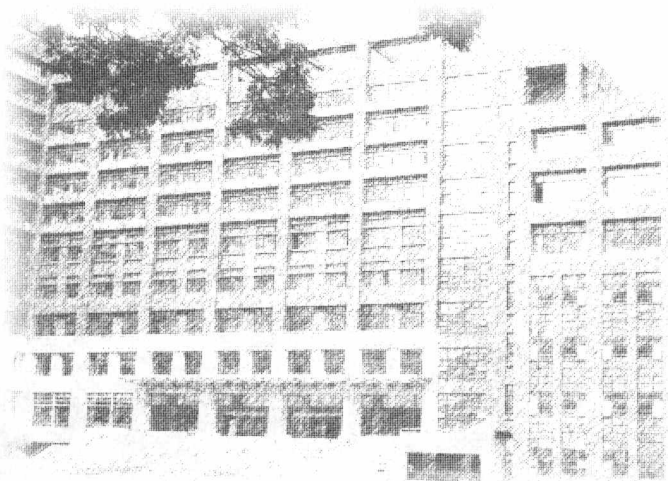
- 商法立法模式的几个问题 王保树 (199)
新公司法的制度创新 刘俊海 (208)

理 论 法 学

- 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邓正来 (241)
法理学的革命 徐显明 (261)
社会权力与和谐社会 江 平 (277)
上诉法院与级别管辖 朱苏力 (292)

法学交叉学科

- 统计方法在法律和法庭审判中的应用 袁 卫 (321)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法律思考 姚 洋 (337)



民法总论

MIN FA ZONG LUN

法的时代 法的声音

民法学研习方法与大型论文写作方法

王泽鉴

民事立法者的角色——从公私法的接轨工程谈起

苏永钦

现代民法之理念

孙宪忠

民法学研习方法与 大型论文写作方法

做一个有作为的法律人，要从法的基础理论构造、法律的解释以及判例研究，尤其是判例研究和比较法的角度加以训练。在学习的过程中写作，在写作的过程中成长。王泽鉴教授给我们带来的是法学方法论的问题，他对此有独到的见解。

演讲人： **王泽鉴**（台湾大学法学院教授）
 嘉宾： 王利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
 主持人： 张新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时间： 2006年9月14日
 地点： 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徐建国际报告厅



主持人张新宝教授：各位来宾、各位老师、同学们，晚上好！法学院安排我主持今天的学术活动，坐在王老师的身边聆听他的教诲，作为学者没有比这更幸福的事情。任何对于王泽鉴教授的介绍和赞誉都是多余的，我不忍心浪费宝贵的时间。王泽鉴老师今天给我们演讲的是法学方法论的问题，每一位成名的学者都会对此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王老师也不例外，他对此有独到的见解，在王泽鉴教授报告之前，王利明院长将为我们发表致辞，有请！

王利明院长：尊敬的王泽鉴老师，各位老师，同学们，大家晚上好！首先我代表人大法学院全体师生对著名的法学家王泽鉴老师到人大法学院来访问、教学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不用介绍大家都知道王教授不仅仅是台湾法学界的泰斗，可以说是整个华人法学界的泰斗，在民商法方面，尤其在民法领域各方面王泽鉴老师都有非常大的贡献，推出了许许多多的精品，许多著作可以说是传世之作。王老师非常巧妙的把德国民法的精髓用汉语进行表达，把它介绍到台湾、介绍到大陆，使我们领略了许许多多民法的真谛。王老师在法学方法论等方面也有很深的造诣，对学界作出了重大贡献。我个人应该说受益于王老师很多。

我在1981年考研究生的时候当时还没有一本民法教材，我偶然地发现了佟柔老师主编的一本《民法概论》，当时佟老师给我在中南的一个老师寄来一本《民法概论》，他当时是如获至宝。我听说以后想借来看，他只允许我看三天。当时没有复印机，我就用三天时间把它抄下来了，所以我说那个时候是佟柔老师引导我步入民法的殿堂。读研究生以后基本上没什么教材，唯一的手头上学习的专著或者教材就是王泽鉴老师的两本《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之一和之二，当时还只是影印本。这两本著作使我真正领略到民法的奥秘，真正体会到民法的博大精深，所以我从心里面感谢王老师。正是因为王老师的著作，他的智慧使我学到很多民法的精髓。尽管我没有师从于王老师名下，但我非常敬重王老师，始终把王老师当作是我的老师。王老师不仅仅在学术上有非常了不起的贡献，任何接触过王老师的人都深深为王老师的大家风范和高尚的品行所景仰，深深地感受到他作为一个长者的风范和博大的胸襟。

王泽鉴教授非常热心两岸的学术交流，我们大陆的学者每次访问台湾，王老师不管再忙都要抽出时间热情的接待，给我们以热情的帮助。两岸之所以这几年在法学交流方面取得这么多的成果，我想这和王泽鉴老师的积极地奔走、推动是分不开的，所以我们从心底感谢他。

最近这十多年来，特别是近几年大陆民法学发展是非常快的，进步也是很大的，一大批年轻的学者脱颖而出，在民法各个领域有大批成果问世。我们在看到这些成绩的同时，也确实要承认大陆民法学在起步的阶段吸取了很多台湾地区学



者特别是王泽鉴老师的知识的营养，可以说他们给我们民法的发展提供了很多的帮助，这一点我们是绝对不能忘记的。在这里我也想代表民法学研究会为王泽鉴老师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我想表达的是，我们两岸的学者是同根同脉，同文同种。共同的文化把两岸紧密联系在一起。特别是在民法方面，每一次和王泽鉴老师在一起、和台湾许多民法学者在一起有说不完的话，有讨论不尽的问题，所以民法是我们共同的平台，我们也有许多共同的话题。我非常希望两岸的学者能够携起手来共同努力，推动两岸民法学乃至整个法学的发展。人大法学院作为大陆最有影响的法学院，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进一步加强两岸法学的交流，在推动两岸法学交流合作方面要走在前列，我们要发挥人大法学院在这方面的作用和影响，所以这次我们非常荣幸的邀请到王泽鉴老师到我们这里来讲学，几个月前我给王老师发了一封信，王老师当时就愉快的表示接受，我当时是非常的感激，这件事可以说是我们人大法学院要致力于推动两岸学术交流的重要的内容，我们在今后还应当举办更多这样的活动，尤其是我们希望王老师能够在百忙之中经常到人大法学院来，把我们人大法学院当作您的家吧！

我听说昨天王老师看到图书馆以后留下很深的印象，想明年再来两个月，我希望王老师争取每年都来两个月，任何时候王老师到法学院来都是我们最珍贵的客人，最后预祝王老师在北京生活期间感到愉快，谢谢大家！

王泽鉴教授：刚才张老师的介绍还有王利明院长的鼓励让我大为感动，16年来我一直跟贵校法学院保持很密切的关系，刚才王利明院长提到佟柔老师是我们最尊敬的学者，无论是他的学问还是他的风范。我第一次遇到佟柔老师是1988年在香港中文大学举办的“中国《民法通则》国际研讨会”上，那个时候有10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参加，他们邀请我的时候，我就犹豫再三，因为在那个之前我没有读过一本大陆的书或文章，他们一直希望我能够去，我想难得有这个认识一些法学界同仁，我找资料，台湾没有大陆的文献，到“大陆研究中心”查，那个时候有几本大陆的杂志，看的时候还要登记，我就写了一篇文章，写了一个大陆侵权行为。在这个国际研讨会上认识了佟柔老师，谢怀栻老师，那个时候同住在一个大楼，每天一起开会。大陆同学总在讲，就说佟柔老师提到中国民法通则制订的时候，第一条大家知道是讲总结多少年的经验，第二条第三条开始讲它的调整的对象，你们可能不太知道，80年代大陆的关于法律的文章大概都在写调整对象，因为要界定它的范围，结果佟柔教授跟我讲，第二条规定民法所调整对象是个人与个人之间，第二是个人与法人之间，最有争论的是要不要调整法人与法人之间，这个当时是民法跟经济法的论战，一个规范的关系跟建

立于平等地位的私法关系，需要一个最后的决定，结果讨论很久，就规定说它也调整法人与法人之间的关系，佟老师说当时很多参与民法通则制订者都哭了，为什么呢？民法有了生存的空间，当它规范法人与法人之间的时候，今天民法有这大的成就，有这么大的发展，对中国社会、对整个法律秩序的建立不能不说得力于当年法学前辈奋斗得来的成功，我对佟老师也表示很大的敬意。

我今天的本来题目是一个博士论文的写作，当时是这样的构想，今天看到来听的同学有硕士生、博士生，刚才院长让我随便说说，我这个报告就没有那么严谨。佟柔老师在生病住院的时候，王利明院长陪我去看他，他穿着很整齐在客厅接见我，我就非常的感动。还有一件事情，中国民法通则第五条规定如果法律没有规定的时候应该依政策，在开会的时候也是很大规模，有很多洋人质疑，在中国是政策大还是法律大？很多人质疑，民法通则则有政治化倾向，当时我就表示了意见说，这个政策指的是公共政策，所有的国家当法律有漏洞的时候，都要填补漏洞，如果依台湾民法第一条法律没有规定依法理，在美国侵权行为法上一直讲 policy，事实上它讲一个公共政策，我也讲了一些话，所以佟柔教授和谢教授也说王某某讲的很好，我也深受鼓励。

今天正如王利明院长所说，我 1990 年初次访问，4 月遇到一场沙尘暴，今天完全不一样，明德大楼法学院的设备，尤其是侵权行为和人格权的研究已经达到国际的水准，我昨天也是班门弄斧，给你们讲一个人格权的题目我就非常的紧张，事实上，王院长、杨立新教授、张老师的研究已经远超过我。今天笼统讲一个题目，前天吃饭的时候杨立新老师说你能不能讲讲写这几本书的经过，我想就讲讲我写这个书的经过和一些背景和方法，顺便跟各位同学报告一下，我们中国人常常说读其书知其人，知其人读其书，今天我就讲这样一个事情。

1960 年我在台大念书的时候，台大和德国考试的内容完全不同，到德国念书的时候考实例题，上课的时候老师讲一个题目：有个人去打电话，那边有一个电话亭，结果他就投一个钱进去，后来机器坏了，钱跑出两个出来，他拿钱四望无人，就去买东西，他问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如何？傻住了，为什么呢？从来没有这样子想过问题，从来只是想它是要约还是要约诱引，这个是一个债权行为还是物权行为，钱跑出来的时候所有权属谁？光知道这些基本概念还不行，还要有一个请求权的基础来处理它。那个时候我们进入了另外一个法律思考的世界，所以我们甚至有很多当法官或者律师的到那去考试，第一次的民法的考试统统不及格，为什么呢？因为从来没有见过。

在德国我首先在海德堡念书，今天有很多同学都到国外念书。那个时候海德堡有十个台大法律系的人同时在那个地方，因为有一个德国文化交流基金会的几



个名额，当时只有台大法律研究所念德文，所以很多同学靠奖学金，我是靠教育部的奖学金在那念书，那个时候买机票到德国去要一年的薪水，即使有奖学金也不能坐飞机，要坐船，那个时候很艰难，要一个月。出国的时候台湾还没有电视机，回来的时候我家里也买了一个电视机。海德堡人太多，想换个环境，就到慕尼黑念书。当时德文讲不好，又恐惧，我很有幸跟拉伦兹先生，找上他，为了让他认识我，上课的时候我都坐第一排，他看有一个东方学生在这边，印象深刻，过了一个学期我就大胆地去敲门，一个德国教授通常有三四个助教，他问我什么事情，在德国一个教授见他要先预约，不能随便见他，他说常常看到你，我说我想研究，他说你做一个报告好了，我就花了几个月写一个报告，就去讲一个台湾跟德国法律的关系，这个报告写得还不错，他主动登在德国最有名的杂志上，我第一次得到了鼓励。

（主持人张新宝：这是华人在德国最早的一篇最出名的论文，在最好的杂志上发表！）

后来我要跟他写论文，他说好，他说这样子，你写的题目要写德国法的题目，一个月以后找五个题目给我看看，我决定一个。我那一个月非常的勤奋，读德国的书，写了几个题目给他，他讲了一句话说，你对德国法了解得不错。我选的题目就是解除契约，德国法上也是一个特殊的问题，法定解除权跟契约解除权的关系，尤其是契约解除权对法定解除权的准用关系。各位很幸运，尤其是民商法的同学，这边有很多丰富的图书，这么好的老师。我就选了一个题目给他，这个题目给我很大的帮助，第一它是纯粹德国法，第二它又是准用的问题。拉伦兹先生主要研究民法跟方法论，这个很重要。选一个博士班的老师、硕士班的老师，选他的时候第一个就会很彻底地读他所有的书，从这里面吸收了他思考的方法、吸收到他做学问的方法，这次我很彻底地读他的书。这个问题牵扯到纯粹的德国法，所以就去研究法律解释权的问题，什么叫准用？什么叫类推适用？研究这些问题，第三这个题目牵扯到很多的判决，因为那个时候在台湾念法律系的时候，没有读过一个法院的判决，也很少老师上课拿着判决在讨论，但是你知道，在德国的时候所有的人都在读判决，国家考试就是考几个月前的判决，就把它改造一下，考这个东西，德国法学看着好像是抽象的规范，实际上它已经由判例法所构成，并不是纯粹抽象的法律规范。

那个时候我就很用心地读一些判决，三四年下来就拿到学位，这三四年对我来讲是一个很重要的过程，第一点我学习到了一个方法，我刚才跟王利明院长提到，到台湾来的时候，在某种意义上台湾民法是德国化，这个我有一部分的参与，我回来的时候就应用这个方法开始写民法学说跟判例研究。什么方法呢？第

一，所谓的法律释义学，法律的概念、体系、论证的构造；第二，拉伦兹先生有一个法学方法论的书，这个我在德国念书以前没有听过，没有说法律的解释适用等等，那个时候让我学习到法律解释的方法。我们去看德国或者很多国家的判决，它在每一个时期都不一样，风格不一样，随着社会的变迁，从概念法学到自由法学到利益法学到战后的价值法学，它都表现在判决上面，让我第一次学到一些事情，法律解释的目的、法律解释的方法、法律解释的各种客观性，什么叫漏洞、漏洞的概念、漏洞补充、法律创造等等，这些变成了一个思考的工具，那论文可能不太重要，论文只是一个学习，但是让我学习到法律释义学，刚才说到法律这些漏洞、补充、方法等等，变成了日常思考的用语了，目的解释、体系解释等等，我们常常发现一个概念，我举个例子。

台湾的民法 194 条规定说如果父母死亡的时候，他的子女可以请求慰抚金，现在问题发生了，子女什么意思？子女的文义解释就是一般的子女，体系解释应该是指婚生或者是有血缘的关系，如果说依历史解释可能要查很多罗马法的发展，目的解释就是侵权行为的目的解释规定而要看看他的子女是不是法律上的关系，所以做的一个解释子女是否包括非婚生子女，所以说法律解释的目的有客观的意志，依文义、体系、法律的目的，依符合宪法的解释保护子女，这个子女应该包括非婚生子女，学习到这种论证的方法，学习到漏洞、漏洞的补充，法律的创造等等，这些变成了一个思考的工具。

德国法跟台湾的法律有所不同，写的论文是德国的东西，让我学习到比较法，因此在比较德国法和台湾法，后来我自己对英美法有一点了解，日文也看一点，所以法学的研究使你成为一个法律思考的人，将来写文章或者说论文，我个人体验几个能力非常的重要：第一，法律的体系概念，比如人格权法的问题，我们看王利明院长写的人格权的意义、人格权的保护范围，概念体系、构成要件、因果关系，这些都是学习法律的步骤；第二，法律解释学，大家一定要多看一些法律解释的书，让自己具备这些说理的能力和解释的能力，这个能力是需要培养的；第三，我刚才提到判例研究，一定要读判决，现在我几乎每天都在看判决，也看英美法的案子，德国法的案子也看，看教科书的时间很少，都在看判决，判决很重要；第四，比较法。英文说比较法让我们尖锐，我举个例子，如果你懂得德国法看大陆本身的法律就知道，如果你懂得台湾的法律，比如某一些领域里面，大陆民法通则制订某一个条文，在某一种程度我可以知道，这个条文大概是德国的还是日本的，这个条文是自己创造的，这个条文在我所知道的比较法的立法上第一次出现，这个情形某种程度我可以知道。这个情形就是说我具备比较法的知识是非常的要紧的，我希望每个同学从大一开始，或者硕士生、博士生，让



我们透过跟老师的学习具备法律释义学能力，第二是法学解释论证的基本的方法，第三判例的研究加上比较法的观点，这个观点要长期的培养。

另外，在台湾的法律教育对不起学生，我也常常为高考出题目，台湾的考试都是出四题，一个老师出一题，在德国考试出一个题目考五个小时，题目是最简单的题目，人人会，我举个例子。我说两个题目，有一个爸爸写一封信，要跟书局订书，写好了交给儿子说你去寄，爸爸说你不要忘记，就是不要忘，结果儿子理解成“不要忘了寄”。结果书局就给爸爸把书寄来了，问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如何，大陆现在讨论很多的就是物权行为，我再举个例子。甲向乙买A、B、C、D4本书，每本40块钱，后来发现A书是乙自己的，B书是偷来的，C书是人家借的，D书是捡到的，40块钱或是向人家偷来的，或者人家借的，它问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如何，这种情形你要看物权行为，这里到底有多少。法律、物的观念、物权行为、债权行为，如果一个德国学生一听大概知道它有九个法律行为，一个是买卖契约，四本书是四个物权行为，40块钱的转移也是4个物权行为，书是你自己的是有权处分，书不是你的无权处分，问当事人法律关系如何。我刚才说过在台湾对不起学生，从来没有给学生改过考卷，我在台大念四年书，目前在台湾也是如此，老师说这次成绩怎么这么差，但是不知道为什么。但是在德国不一样，我们希望在某种程度贵校也能够慢慢少一些学生。前几年我到海德堡大学去，我跟他收集考题，在图书馆前面发寒假作业，通常一写就写一二十页的报告，他要求每页写三分之二，为什么呢？三分之一的地方要留给老师修改，请求权基础没有说清楚，应该是前段不是后段，后段应该类推适用，重点没有出来，这样在旁边一个一个改，改完之后，德国的学生说这样一个报告要写100个才能够参加国家考试，为什么呢？德国的国家考试它是给个分数，公务员聘任要看你考试几分，台湾的同学没有这样，我想贵校的人数这么多，也有困难，我觉得应该想办法去做它，至少一次改改同学的考卷，跟他说你这样写不对，你这个概念不对。

我在台大法学院教书，每次上课都这么多人，上课的时候黑板旁边都坐满了人，我要讲讲我自己的事情。有一次一个人可能有女儿在台大法律系，早上8点钟出来占位子，我说几点的课他说晚上6点，我上课有一个方法，我要让学生写报告，出个题目，这个老师也可以参考，我要讲一个很难的问题，比如物权行为表示撤销的问题，我会在上课结束之前写一个例子，说我下个礼拜要讲这个案子，这个时候大家都会来，因为你不太知道。第一他想知道结果，第二想听听老师讲，这种情形吸引同学，最主要是他有一个事先准备的机会，最难的部分是一个例子。我在暑假的时候，中间有两个学期，我都会出一个实例题，让同学暑假